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葵青區議會
第八十三次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

動議人：麥美娟議員, JP、梁子穎議員、劉美璐議員

和議人：曾梓筠議員

動議內容：

"葵青區議會要求標準工時委員會於一年半內提交標準工時立法的研究方案，及要求政府三年內完成立法，保障打工仔權益。"

背景：

現時香港打工仔長時間工作及無償加班的情況普遍且存在已久，打工仔爲了令公司能賺取更多利潤，犧牲了自己的家庭幸福和身體健康，亦間接令社會增加了巨大的無形成本。由於現時沒有法例規管，這些成本單方面由打工仔及社會承擔，企業卻可藉此獲得龐大利潤，試問公道何在？

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在選舉時將標準工時立法寫進政綱，承諾任內會進行「標準工時立法」，得到廣大市民支持。標準工時委員會於本年 4 月 9 日成立，專責研究標準工時立法的各種可行方案，但卻表示要三年時間才能完成研究，離立法更是遙遙無期！

打工仔有合理的工時、加班要有補薪（即超時補償），是社會公義所在，何須三年時間研究！標準工時委員會於本年 5 月初舉行第一次會議，我們要求委員會儘快完成研究，爭取於三年內落實標準工時立法。